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張晉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維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16,1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20,1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4,5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,9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
02 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暨
03 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04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05 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
06 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07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9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